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天大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天大藥業(香港)」)與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而有關天大集團向天大藥業(香港)授出一項有條件出售權之有條件出售權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就執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立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19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4樓2405-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名列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da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另行舉行會議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

馮全明

林家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趙帆華